**莘县人民医院招聘劳务派遣护理人员公告**

莘县人民医院新区位于国道G240保台线西侧，新南环路北侧，于2019年12月1日正式启用，医院新区一期占地148亩，建筑面积12万平米。莘县人民医院拥有一流的医疗设施，雄厚的医疗技术，众多的专业人才和先进的管理经验，环境优美，交通便利。现已顺利通过“二级甲等”医院复审。为进一步提高医护水平，更好地服务患者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经莘县人民医院党委、院委会研究决定，委托莘县人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68名劳务派遣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范围和条件

1、具有中国国籍；

2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；

3、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；

4、护理专业，并具有护士执业证书；收款员，会计及相近专业。以上专业均具有全日制统招专科及以上学历。

5、年龄应在30周岁以下（含30周岁，截止招聘简章发布之日 ）；

6、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：

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、简章发布之前未取得毕业证的人员、现役军人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，全日制高校在校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作为条件应聘。莘县卫健系统在编人员不得报名。

二、招聘计划及岗位

招聘计划：护理60名，收款员8名 。

三、报名时间和方式

报名时间：2020年1月13日—20日

 (上午8:30--12:00 下午2:00—5：30）

报名地址：莘县人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县委党校东80米路北，李经理：18265565818）

报名方式：本人现场报名。应聘者携带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在学信网上打印彩色学历证明一张，近期彩色一寸免冠同版照片四张。报名时需交纳报名费考务费60元。

四、考试

考试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，其中，笔试占比50%，面试占比50%，采用百分制计算成绩。笔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。笔试时间、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应聘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参加笔试。根据考试成绩和招聘岗位，按1：1.2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范围的人员。面试人员由3—5名专家组成，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范围人员名单，在莘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。

五、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。报名时，报名者需到现场报名，招聘单位负责资格审查工作，按照招聘条件，审核应聘人员报名信息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《公告》，填报的相关表格、信息等必须真实、全面、准确。信息填报不实的，按弄虚作假处理，取消应聘资格。

六、体检

按照招聘岗位，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，由高分到低分按1:1.2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。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执行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七、聘用及工资待遇

1、签订劳务合同

对考试、资格审查、体检合格的拟聘人员，在莘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根据招聘岗位，由应聘人员与莘县人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、发放工资、缴纳工伤保险，莘县人民医院负责派遣人员的使用、工作管理等。首次合同期限为三年，合同期满，双方同意可续签劳动合同。

 2、工资待遇

本次招聘为劳务派遣制用工，应聘人员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合同，不纳入事业编制，与莘县人民医院不存在人事关系。

工资待遇：月工资护理2000元、收款员1550元。

见习期一年（含试用期三个月），见习期满合格后享受莘县人民医院按规定标准执行的绩效工资。

咨询电话：莘县人和公司李经理：18265565818

莘县人民医院刘主任：0635-7318016

 莘县人民医院

莘县人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 2020年1月10日